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各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拟向省级工商联、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征集奖项候选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奖项及名额

全国工商联可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3 种奖项，提名总额 2 项。请各省级工商联、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1 个民营企业候选项目。

二、推荐原则

1.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 0 到 1 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 key 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鼓励提名人工智能、量

子科学、集成电路、新一代网络、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矿产勘探、生物育种等领域高水平科技成果。

2. 仅推荐民营企业科技项目(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应为民营企业科技工作者,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民营企业)。应当推荐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3. 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规定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4. 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5. 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奖评审纪律“二十条”》等要求,自觉抵制“打招呼”“跑找要”等各种干扰评审的行为,引导监督被提名者及所在单位恪守学术道德、遵守评审纪律,持续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奖环境,维护评审公正性和严肃性。

三、推荐条件

推荐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

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要求，以及以下具体条件：

1. 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 3 年（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 3 年（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2.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如在推荐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

4. 推荐项目不得含涉密信息。

四、推荐工作要求

1. 认真填写提名书。提名书是奖项评定的主要依据，请按照《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企业填写时，需提各单位填写的内容可先不填。

2. 报送材料如下：

（1）省级工商联、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推荐函 1 份；

（2）纸质版提名书 2 份；

（3）电子版提名书光盘 1 份或发送邮箱。

3. 严格时限要求。请各单位严格把握时间节点，于 6 月 9 日前将推荐项目报送全国工商联，逾期不候。

4. 严把推荐标准。国家科学技术奖层级高、数量少，请各单位严把项目质量关、宁缺毋滥，如无适合项目可不报。

全国工商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

李晓霞 010-65316579、15133950136

全国工商联经济服务部

刘 畅 010-58050716、19910176601

电子邮箱: liuchang@acfic.org.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93 号 (全国工商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2 日